

許多大專兼任教師，在同一間學校開課超過十年甚或十五年以上，這對一般適用勞基法的勞工來說，早已與校方構成不定期契約。然而兼任教師卻常常得面臨學校一聲令下，沒有任何正當的理由，就可以終止與兼任教師的勞雇契約，連最基本的資遣費都不用支付。換言之，都能合法解雇兼任教師，生殺大權完全在校方手中，大專兼任教師至此根本毫無工作權保障。

#### 六、退休金

對於一般適用勞基法的勞工而言，退休後將有兩筆退休金可以領：(1)為勞工退休金條例中雇主每月提撥工資 6%至勞工的個人帳戶，待退休後請領；(2)是勞工保險中退休後之老年給付。

然而，對於兼任教師而言，因為不適用勞基法，導致完全沒有上述 6%退休金的部份，至於勞保的老年給付，也因一年當中學校只幫兼任老師投保 9 到 10 個月時間的勞保，因此每年都損失 2-3 個月的投保年資。導致一位教學長達 20 年的兼任教師，退休後所能領到的退休金金額僅有 60~70 萬元。

先修專科辦法再評估有無修法、立法的必要性。

#### 教育法第二條

教師資格檢定與審定、聘任、權利義務、待遇、進修與研究、退休、撫卹、離職、資遣、保險、教師組織、申訴及訴訟等悉依本法之規定。

#### 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五條

兼任教師於受聘期間，享有下列權利：

- 一、對學校教學及行政事項提供意見。
- 二、享有待遇及保險等依法令規定之權益。
- 三、對學校有關其個人待遇及解聘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準用教師法之申訴程序，請求救濟。
- 四、教師之教學依法令享有教學自主。
- 五、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得拒絕參與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所指派與教學無關之工作或活動。
- 六、其他法令規定應享之權利。

結論：在教師法第二條中明確列舉出教師享有退休、撫卹、離職、資遣、保險、申訴等權益，但在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五條第二項裡，僅寫到「享有待遇及保險等依法令規定之權益」，等一字含括的範圍不明確，應詳細列舉說明，而非用一等字含糊帶過。而在第六項裡又加了「其他法令規定應享之權利」，我認為若是能在第二項詳細列舉說明，即能確切地明訂出保障兼任教師之權益。因而，我認為先修改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後，再去評估有無修法、立法的必要。

主席：現在處理臨時提案。

#### 1、

對於大專校院從事教學工作之兼任教師納入勞基法適用，其中兼任教師之定義，應以所任職之各該大專校院之員額編制認定。本委員會要求教育部、勞動部盡速就上述原則研商，並於一

個月內公布適用期程。

提案人：鍾佳濱 李麗芬 黃國書 何欣純 張廖萬堅  
許智傑 吳思瑤

2、

綜觀目前校園勞動環境可以發現，造成年輕人勞動權益意識低落之政策大致有三，分別是學習型助理制度、強制服務學習政策與無薪實習制度。由上述三種機制所創造的無償勞動狀態，正是讓目前台灣年輕人在求學時期便產生勞動力價值觀被扭曲的主因之一。然而，校園不應該成為慣老闆與自我剝削概念的養成場所，無論是要當勞工或是老闆，都要有對於勞動價值的正確觀念，而教育部亦不應讓政策成為勞動權益意識低落的幫兇。是故，請教育部重新評估，將自 2009 年開始之「服務學習列為必修課程」政策與大學校務評鑑脫鉤，並與勞動部合作，全面檢討校園內無薪勞動、假服務與課程之名行無償勞動之實的狀況，於三個月內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吳思瑤 鍾佳濱 李麗芬 何欣純 張廖萬堅

3、

2015 年 6 月 17 日教育部及勞動部分別通過《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及《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後，做為各大專院校兼任助理學習或勞動範疇分流之標準。

然因學習範疇定義模糊，致使各大專校院擴張學習之定義，濫用學習型兼任助理，造成「假學習，真僱傭」之情形，危害學生兼任助理之勞動權益甚鉅。

為改善上開問題，爰要求：

一、教育部應邀請勞動部、相關工會團體、學生代表舉辦學習範疇界定會議，其比例不得少於全體委員之二分之一。

二、教育部應根據學生專業領域教育所需，明確定義及限縮學習型兼任助理之範疇。其「學習內容」應該是要確認是學生專業領域教育所需之專業養成規則，例如醫師、教師、社工，才會安排相關實習課程，且當事人並無選擇自由。針對處理原則第五條，由教育部設定學習計畫的審查標準並定期查核，避免學校系所球員兼裁判，且教育部應接受學生對學校之申訴，並將申訴案送審議平台處理。

三、勞動部針對學生或工會申訴大學違反勞動法令致兼任助理權益受損案件，勞動部應依法進行勞動檢查，違法者應確實裁罰，並將 105 學年度上學期結束前（106 年 2 月）將學校違法情形提報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教育部針對違法學校，應要求以保障勞動權益之前提立即改善，並將 105 學年度上學期結束前（106 年 2 月）輔導學校改善情形提報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如經要求改善仍存重大爭議之學校，應列入校務評鑑之參考。

提案人：李麗芬 黃國書

連署人：林靜儀 何欣純 張廖萬堅

4、

里約奧運舉辦迄今只剩 24 天，然國內電視轉播部分卻遲遲未能定案，作為國內體育推廣之重要項目，教育部雖做為體育主管機關責無旁貸，然而亦應注意不能讓體育署在商業談判過程中淪為業者的提款機，造成運動發展基金與公務經費的濫用。鑑此，爰建議教育部應積極與文化部展開溝通，將公視轉播納入轉播選項，作為全民收看奧運備案。

此外，在國手訓練環境部分，國訓中心及國家運動園區之規劃歷經體委會多屆主委，雖已於民國 98 年經行政院核定，但執行至今僅建置部分訓練場館，與選手相關的宿舍、生活、培訓等環境仍迫需改善。而該計畫中關於國防部土校營區用地及遷建需求部分，行政院卻至今更尚未協調核定，實已經嚴重影響後續建設推動，致使我國競技運動國手訓練水準之提升受阻。體育署做為行政院體育運動發展委員會之幕僚機構，請體育署將本案之推動提送該委員會專案討論，由行政院檢討並邀集相關部會積極協助溝通並安排訪視，以加速計畫執行，提升國手訓練環境品質。

提案人：黃國書 鍾佳濱

連署人：李麗芬 何欣純 張廖萬堅

主席：現在處理第 1 案。請問各位，對第 1 案有無異議？

請鍾委員佳濱發言。

鍾委員佳濱：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第 1 案，經過剛剛教育部跟勞動部的報告後，我在這裡還是重述兩個重點，教育部部長很願意，也很貼心，特別體恤未具本職的兼任教師，考量到他們因為未具本職，他們的勞動條件可能較差，需要額外的保障，這是就適用者對象來思考。但是我剛才向勞動部廖次長詢問時，我們要從僱用者的角度來思考，今天僱用者的私立大學為什麼僱用退休公教人員擔任專任教師，就是要規避退休提撥，同樣的道理，如果公私立大學要聘用兼任教師，只有未具本職的人員納入勞基法適用，它的成本較高的話，我們會反向的讓他們去找未納入勞基法，具有本職的人員來做兼任教師，譬如公教人員。所以本來要保障未具本職的兼任教師之美意，但是因為只把他們納保之後，造成他們的成本不一的情況，反而造成資方更加擴大聘任具有本職的人員為兼任教師的誘因。所以我在這裡要藉這個機會要再次聲明，我瞭解教育部的苦心，我也瞭解勞動部的擔當，所以我將提案的文字再做一個整理，修正為「對於大專校院從事教學工作之兼任教師納入勞基法適用，其中兼任教師之定義，研議以所任職之各大專校院之員額編制認定。本委員會要求勞動部會同教育部盡速就上述原則研商，並於一個月內提書面報告，書面報告應包含適用期程及範圍。」因為主張不要以本職來限定的是勞動部，所以以勞動部為主，而且勞動部已經說好要做了，因此請你們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書面報告要包含適用期程跟範圍。

主席：好。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剛才鍾委員的文字修正，教育部依照這樣的方式來辦理。

主席：將「應」改成「研議」？

潘部長文忠：是。

主席：請勞動部廖次長說明。

廖次長蕙芳：主席、各位委員。勞動部可以配合辦理，我們沒有意見。

鍾委員佳濱：不是配合辦理，勞動部是「主要」辦理。

廖次長蕙芳：對，我的意思是配合委員的指示辦理。

主席：應該是尊重辦理。

第 1 案修正通過。

現在處理第 2 案。張廖委員萬堅加入第 2 案連署。

請問各位，對第 2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處理第 3 案。請問各位，對第 3 案有無異議？

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我們配合委員提案辦理。

主席：好，第 3 案通過。

處理第 4 案。張廖委員萬堅加入第 4 案連署。

請問各位，對第 4 案有無異議？

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我們配合委員提案辦理。

主席：第 4 案通過。臨時提案處理完畢。

報告委員會，本日報告事項議程已處理完畢，現在休息，下午 2 時處理討論事項，有關文化部的解凍案。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陳委員學聖代）：現在繼續開會。

進行討論事項。

## 討 論 事 項

繼續處理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文化部主管預算（公務預算）解凍案 6 案。

（一）文化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一般行政」2,300 萬元（含「基本行政工作維持」300 萬元），俟分別提出書面及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二）文化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3,000 萬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